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韩增珠

项目负责人：韩芳芳

电 话：17777879423

邮 编：101115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 6 号及 6 号院  
23 号 101 一层、二层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1
1.3 建设过程.....	1
1.4 验收工作由来.....	2
1.5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8
3.3.1 主要原辅材料.....	8
3.3.2 主要设备.....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工艺流程.....	11
3.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评价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噪声执行标准.....	17
6.3 固废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能力.....	19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9.2 废水监测结果.....	20
9.3 噪声监测结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22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22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22
10.1.4 固（液）体废物.....	22
10.2 验收监测建议.....	22

## 1 项目概况

###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6号及6号院  
23号101一层、二层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800万元

### 1.2 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2019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22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19]0089号），环评批复见附件1。

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项目（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核辐射测量仪器生产项目），于2018年9月自主验收并备案，验收监测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核辐射测量仪器生产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通环保验字[2018]0020号），验收批复见附件2。

### 1.3 建设过程

2019年8月25日开使建设，2019年9月15日竣工。

#### 1.4 验收工作由来

为了跟随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环评报告表未预计的不良影响，2019年9月，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1.5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主要调查内容分为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原辅材料消耗，工程组成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包括环保投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等。

####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验收工作启动后，公司对项目环保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勘察。为得知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19年9月23~2019年9月24。根据相关资料、现场情况和监测结果最终编制完成《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
- (2)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19]0089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其它相关资料
- (2)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6号及6号院23号101一层、二层，地理坐标为东经116°46'56"，北纬39°36'44"。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方向的三垓村，距离450米，地理位置见图1。

本项目所在建筑东侧和南侧为园区绿化，西侧为24号楼，北侧为22号楼，项目周边关系分布详见图2。平面布置见图3、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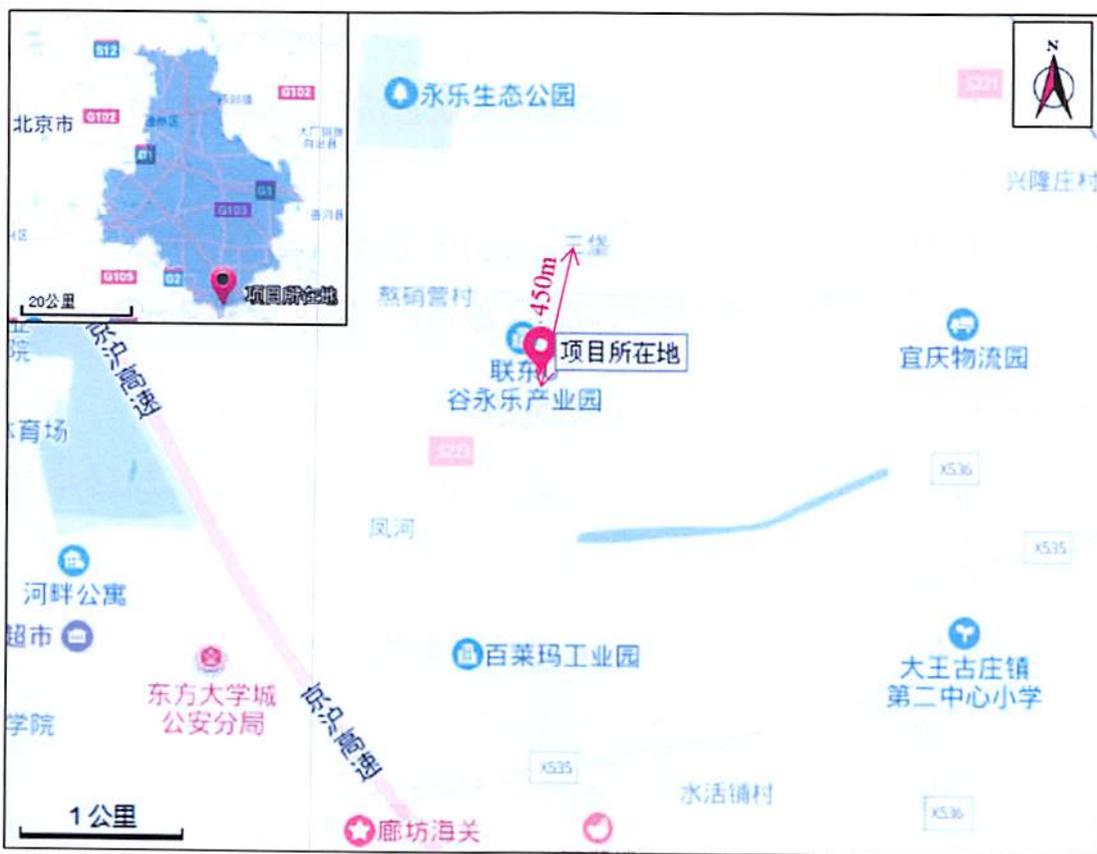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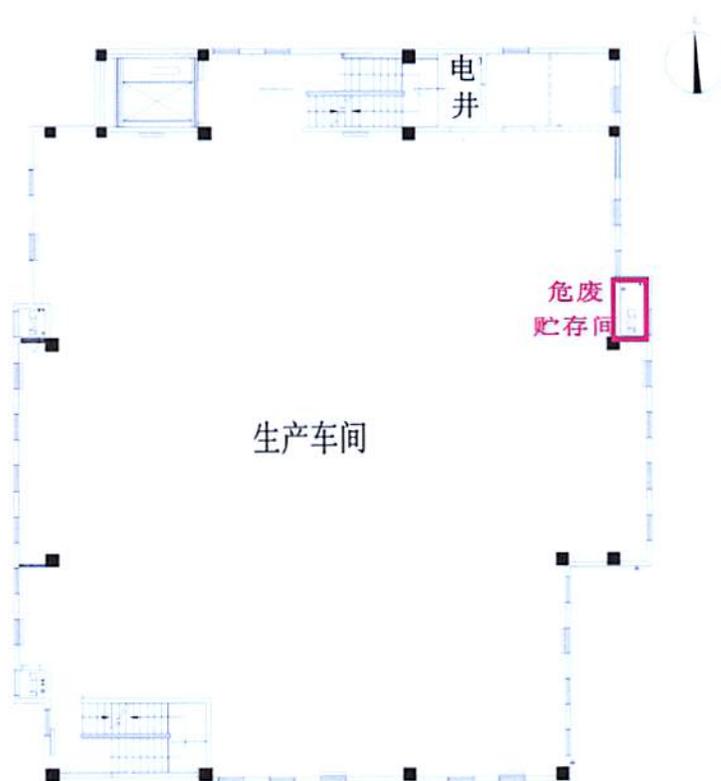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新增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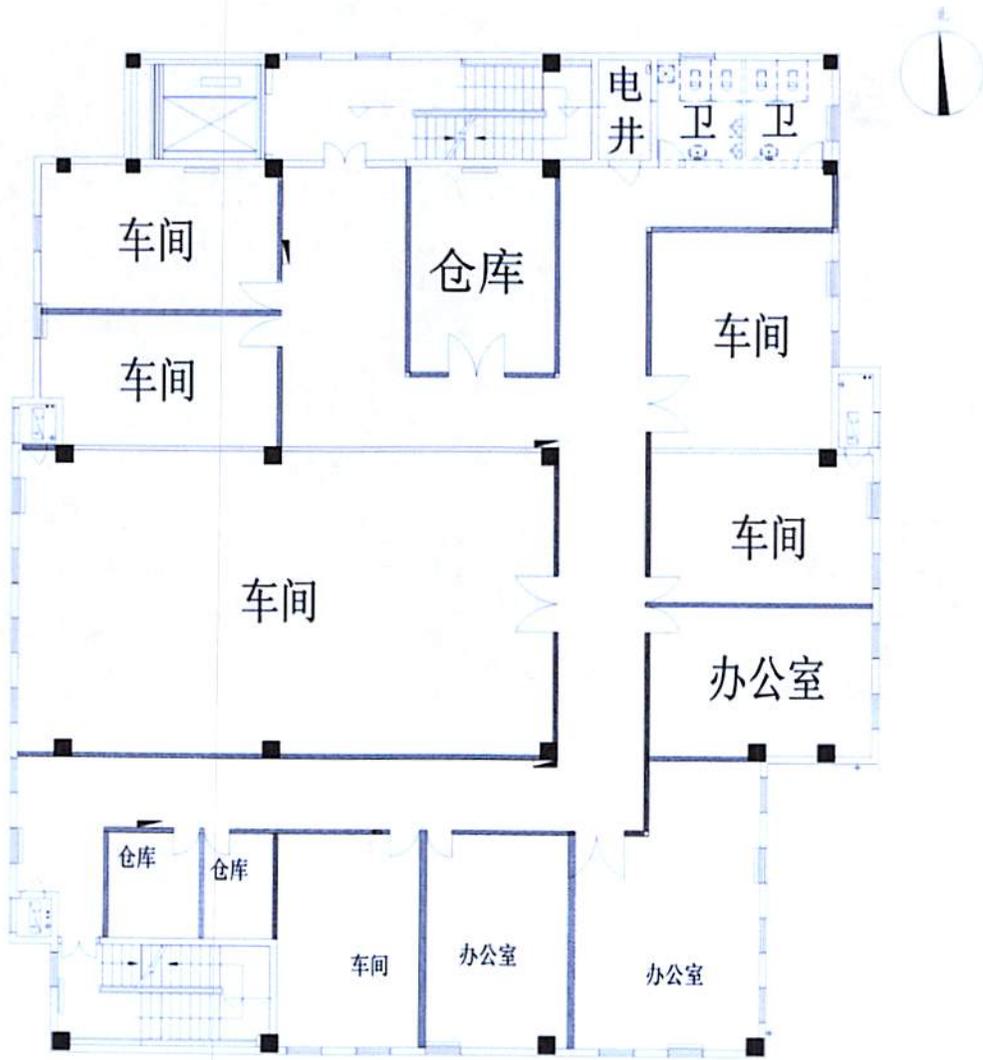


图 4 原有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二层为原有工程，建筑面积 600m<sup>2</sup>，在此基础上租赁一层，新增建筑面积 600m<sup>2</sup>，增加气体探测器生产工艺并扩大产能，总投资 800 万元。改扩建后占地面积 6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年产气体探测器 200 套。其它产品产能不增加。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内容	原有工程	建设内容			改扩建后	备注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决定	实际			
总投资	/	800 万元	800 万元	800 万元	/	/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1200m <sup>2</sup>	1200m <sup>2</sup>	1200m <sup>2</sup>	1200m <sup>2</sup>	/	
生产区域	二层	一层、二层	一层、二层	一层、二层	一层、二层	/	
生产规模	气体探测器	120 套	增至 200 套	增至 200 套	200 套	/	
	射线检测仪器	100 台	/	/	100 台	/	
	热释光探测器	50 万套	/	/	50 万套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依托原有	/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
	排水	市政排水	依托原有	/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
	供电	园区电网	依托原有	/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
	供暖	中央空调	依托原有	/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
	制冷	中央空调	依托原有	/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
职工数量及工作制度	职工 17 人，8h/d，260d/a	依托原有	/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	
餐饮	无食堂，员工自行解决	无食堂，员工自行解决	/	无食堂，员工自行解决	无食堂，员工自行解决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 3.3.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

对应产品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有工程	环评新增	实际新增	改扩建后	
气体探测器	1	防爆不锈钢管	0.2t	0.5t	0.8t	1t	+0.3t
	2	可伐合金管	10kg	7kg	7kg	17kg	/
	3	陶瓷密封盖	120 个	80 个	80 个	200 个	/
	4	其他生产耗材 (金属材料、 电极、定制精 密弹簧等)	120 批	80 批	80 批	200 批	/
	5	包装材料	120 套	80 套	80 套	200 套	/
	6	氮气	2 瓶	1 瓶	1 瓶	3 瓶	/
	7	蒸馏水	0.55t	1t	0.45t	1t	-0.55t
	8	铝板材	/	1t	1t	1t	/
	9	黄铜	/	0.1t	0.1t	0.1t	/
射线检测仪器	10	机壳	100 套	0	0	100 套	/
	11	电子元器件	100 套	0	0	100 套	/
	12	其他生产耗材 (螺丝螺母、 垫片等)	100 套	0	0	100 套	/
	13	包装材料	100 套	0	0	100 套	/
热释光探测器	14	氟化锂晶体	12.5 公斤	0	0	12.5 公斤	/
	15	镁铜磷粉末	12.5 公斤	0	0	12.5 公斤	/
	16	其他生产耗材 (不锈钢勺、 镊子、手套等)	100 批	0	0	100 批	/
	17	包装材料	5000 套	0	0	5000 套	/

## 3.3.2 主要设备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原有工程 (台/套)	环评新增 (台/套)	实际新增 (台/套)	改扩建后 (台/套)	
1	加工中心	/	2	2	2	/
2	数控车床	/	2	2	2	/
3	普通车床	/	1	1	1	/
4	台式钻床	/	1	1	1	/
5	台式攻丝机	/	1	1	1	/
6	空压机	/	1	1	1	/
7	储气罐	/	1	1	1	/
8	油冷却机	/	2	2	2	/
9	旋片式真空泵	/	1	1	1	/
10	台式砂轮机	/	1	1	1	/
11	工具箱(螺丝刀、扳手、卡尺)	/	1	1	1	/
12	电脑	/	2	2	2	/
13	电动叉车	/	1	1	1	/
14	地牛	/	2	2	2	/
15	高真空高压充气设备(排气台)	1	0	0	1	/
16	氦质谱检漏仪	1	0	0	1	/
17	冷水机	1	0	0	1	/
18	转台(胎)	1	0	0	1	/
19	超声波清洗机	1	0	0	1	/
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0	0	1	/
21	通风柜	2	0	0	2	/
22	单冲压片机	2	0	0	2	/
23	热释光剂量仪	2	0	0	2	/
24	热释光退火炉	1	0	0	1	/
25	粉碎机	1	0	0	1	/
26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0	0	1	/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原有工程 (台/套)	环评新增 (台/套)	实际新增 (台/套)	改扩建后 (台/套)	
27	组装工具(万用表、螺 丝刀、扳手等)	40	0	0	40	/
28	3KV 高压电源	1	0	0	1	/
29	信号放大器	1	0	0	1	/
30	示波器	1	0	0	1	/
31	稳压电源	1	0	0	1	/
32	信号发生器	1	0	0	1	/
33	高低压试验箱	1	0	0	1	/
34	电脑	2	0	0	2	/
35	装配台	3	0	0	3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新增不锈钢管清洗用水，使用外购蒸馏水，使用量 0.45t/a。清洗废水含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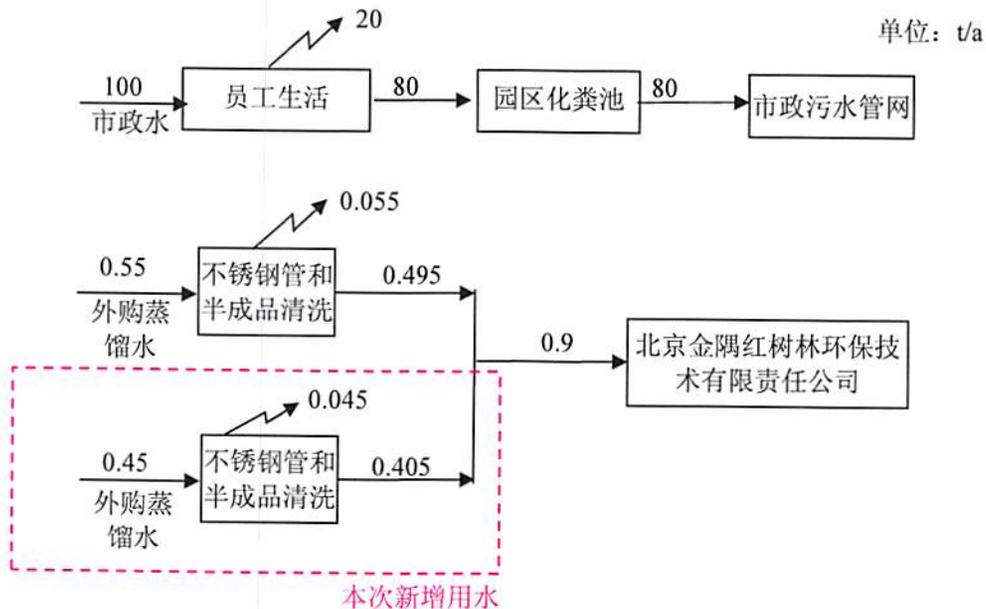


图 5 水量平衡图

### 3.5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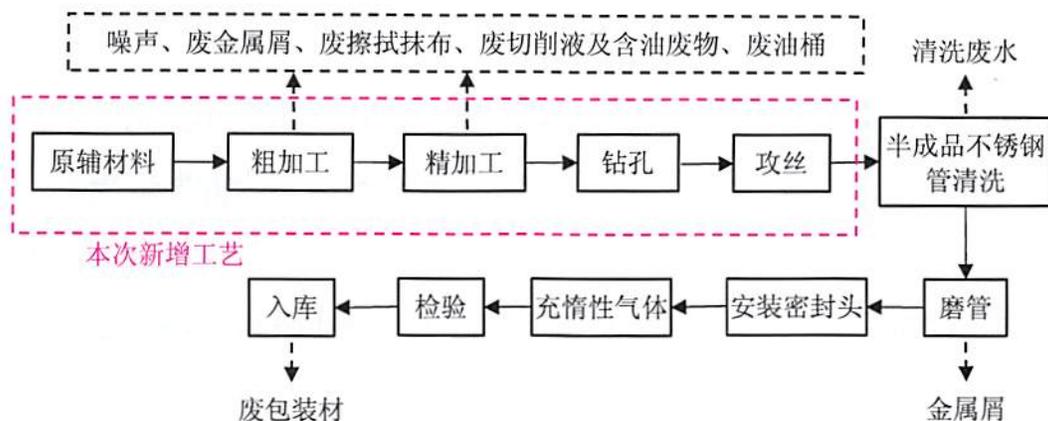


图6 气体探测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不锈钢管、铝板材、黄铜等原辅材料，利用加工中心、车床等惊醒粗加工、精加工，在利用钻床、攻丝机进行钻孔、攻丝。

半成品不锈钢管清洗：使用蒸馏水将不锈钢管超声清洗 30 分钟，取出空水后放入烘箱，150 度，烘干 2 小时，取出待用。

磨管：用磨砂纸或锉刀打磨不锈钢管，直至符合要求。

密封头安装：将焊有电极丝的电极片嵌入卡壳的电极柱上，再把电极丝连接到密封头，把密封头嵌入卡壳。

充惰性气体：使用高真空气压充气设备将管内抽真空，在充入惰性气体。

探测器检验：使用电容电感表，高压仪和摇表检验探测器各项指标，持续工作 2-3 小时，符合要求的作为成品入库。

### 3.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临时污水处理站，由开发区罐车运送至永乐店第二再生水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风河。新增废水主要为新增不锈钢管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含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4.1.2 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过程钻床、车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设备均置与车间内部，合理布局，采取减震措施。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

表 4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加工中心	2	75~85	间歇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2	数控车床	2	75~85	间歇运行	
3	普通车床	1	75~85	间歇运行	
4	台式钻床	1	75~85	间歇运行	
5	台式攻丝机	1	70~75	间歇运行	
6	空压机	1	70~75	间歇运行	
7	台式砂轮机	1	70~75	间歇运行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和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废物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擦拭抹布、清洗废水、废油桶（HW49）等，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3，暂无转移联单。固（液）体废物产生、暂存及处置情况见表5。

表5 固（液）体废物产生、暂存及处置情况

名称	类别	性质	来源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	有无 处置 协议	有无 转移 联单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工序	1.0	危废间	由北京金隅 红树林环保 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处置	有	暂无
废切削液	HW09 油/ 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 液							
废擦拭抹 布、清洗废 水、废油桶	HW49 其他 废物							
金属碎屑	一般固体废 物	一般固体 废物	机加工 工序	0.2	固废贮存 区	废物回收公 司	/	/
废包装材 料			包装工 序	0.1			/	/

	
危废间	固废贮存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概算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25%，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占总投资的 0.25%，主要用于危险废物处置，环保已投资落实。具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6。

表 6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治理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固体治理	金属碎屑	废物回收公司	废物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废切削液	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废擦拭抹布、清洗废水、废油桶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表 7 环评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备注
1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 6 号及 6 号院 23 号 101 二层，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根据公司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 800 万元，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再租赁一层进行改扩建，新增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根据需要对气体探测器增加工艺和扩大产能，其他产品产能不变，扩产后年产气体探测器 200 套。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 6 号及 6 号院 23 号 101 二层，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根据公司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 800 万元，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再租赁一层进行改扩建，新增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根据需要对气体探测器增加工艺和扩大产能，其他产品产能不变，扩产后年产气体探测器 200 套。	一致
2	本项目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经检测，厂界噪声符达标。	一致
3	本项目废金属控切削液后与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物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妥善储存后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废物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一致
4	必须严格按照本环评建议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建议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环保投资已落实。	一致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8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主要决定	落实情况	备注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 6 号及 6 号院 23 号 101 一层、二层，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投资 800 万元，年产气体探测器 200 套。	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 6 号及 6 号院 23 号 101 一层、二层，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投资 800 万元，年产气体探测器 200 套。	批建相符
2	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粗加工—精加工—钻孔—攻丝—半成品不锈钢管清洗—磨管—安装密封头—充惰性气体—检验—入库，拟建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粗加工—精加工—钻孔—攻丝—半成品不锈钢管清洗—磨管—安装密封头—充惰性气体—检验—入库。经检测，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超不超范围加工，不污染扰民。	批建相符
3	项目生活污水需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5。	批建相符
4	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房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制要求。	批建相符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废物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批建相符
6	生产需加热，取暖使用空调，无食堂，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生产使用电加热，取暖使用空调，无食堂，不使用燃料。	批建相符

## 6 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见表9。

表9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5~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300
氨氮 (以 N 计), mg/L	45

###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0。

表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55dB(A)	

### 6.3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1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23 号楼排水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昼间 2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稀释法/非稀释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0.01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13 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废水	pH	酸度计	PHS-3C	IE-0843
	悬浮物	分析天平	AB204-S	IE-067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2AB	IE-0518
	COD <sub>Cr</sub>	滴定管	/	/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LRH-250	IE-361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875
噪声	噪声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IE-2579

## 8.3 人员能力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样及分析人员均已经通过培训考核，取得了相应的上岗资格。

##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的平行样不少于 10%，全程空白样每天至少 1 组。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测量期间风速<5m/s。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 9.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标明除外)

监测因子	采样点位: 23 号楼排水口						
	采样日期: 2019.09.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86	7.72	7.40	7.67	7.40~7.86	6.5~9	达标
悬浮物	30	58	35	72	49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51	134	71	187	111	500	达标
BOD <sub>5</sub>	9.8	20.9	12.7	32.0	18.9	300	达标
氨氮	3.67	2.20	3.53	2.26	2.92	45	达标
/	采样日期: 2019.09.24						
pH 值 (无量纲)	7.52	7.58	7.64	7.61	7.52~7.64	6.5~9	达标
悬浮物	94	80	96	110	95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128	98	114	117	114	500	达标
BOD <sub>5</sub>	26.7	21.8	21.9	23.1	23.4	300	达标
氨氮	3.95	3.21	3.41	3.44	3.50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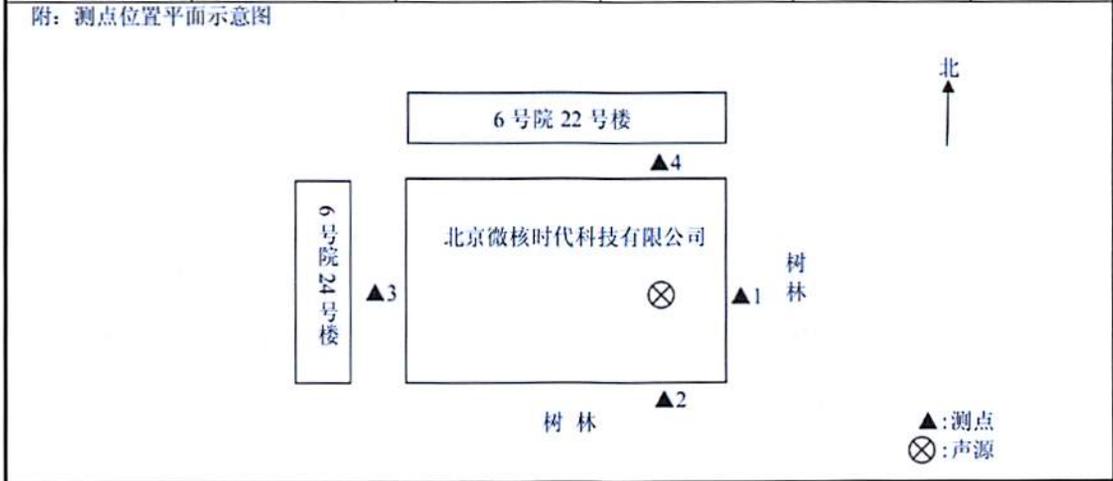
## 9.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2019.09.23 结果值	2019.09.24 结果值	标准限值	是否 达标
昼间 (第一次)	▲1 厂界东	53	52	65	达标
	▲2 厂界南	51	50	65	达标
	▲3 厂界西	49	51	65	达标
	▲4 厂界北	48	49	65	达标
昼间 (第二次)	▲1 厂界东	53	53	65	达标
	▲2 厂界南	51	51	65	达标
	▲3 厂界西	48	49	65	达标
	▲4 厂界北	48	48	65	达标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10.1.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10.2 验收监测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原有项目验收批复

附件 3：危险废物无害化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4：检测报告（噪声）

附件 5：检测报告（废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一：环评批复

##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2019〕0089号

###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微核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6号及6号院23号101一层、二层，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投资800万元，年产气体探测器200套。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危废，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粗加工—精加工—钻孔—攻丝—半成品不锈钢管清洗—磨管—安装密封头—充惰性气体—

检验一入库，拟建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三、项目生活污水需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房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六、生产需加热，取暖使用空调，无食堂，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2日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二：原有项目验收批复

##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保验字〔2018〕0020号

---

###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微核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核辐射测量仪器生产 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核辐射测量仪器生产项目（通环保审字〔2018〕0021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审查意见。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固体废物按照规定集中收集、处理，经验收合格。

二、后续要求。项目配套建设的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应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要求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

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投产后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2日

(此文主动公开)

---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3：危险废物无害化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15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联东U谷二期23号  
法定代表人: 韩增珠  
项目联系人: 韩芳芳 HFF@mntime.cn  
联系方式: 1777879423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征  
项目联系人: 李翰鹏 13720039064@163.com  
联系方式: 13720039064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 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5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30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12000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废油、切削液¥6000元/吨。

3. 清理服务费用：清理服务费单车次1500元（限3吨以下），超过3吨的清理服务费按500元乘以实际称重（吨）计算。合同有效期内第一次运输的，清理服务费从最低服务费（12000元）中扣除，从第二次运输起，甲方须单独支付清理服务费。

4. 技术服务费最低为¥12000元/年（含一次清理服务费），该费用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有效期内，第一次处置服务费按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计算，超出年最低服务费（12000元）部分甲方须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以网银或转账支票形式一次性支付。从第二次处置起，甲方产生的清理服务费须单独支付，最低服务费（12000元）仅可抵扣处置费。以上费用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6%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344419251R

地址和电话：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6号及6号院23号101一层  
二层 010-80552811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庄支行 344164291099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房山支行西潞园分理处）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1500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韩芳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翰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

**第十三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韩志刚（签字）

2019年11月13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陈毅（签字）

2019年11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约定预估值
1	废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油	废油	易燃	液态	桶装	实际量
2	切削液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切削液	切削液	易燃	液态	桶装	实际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19.11.15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编 号：D11000018  
 法 定 代 表 人：李俊  
 住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小营村东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808 室  
 经 营 设 施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小营村东  
 技 术 经 营 方 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 准 经 营 危 废 物 的 类 别：HW02 废酸液、HW03 废碱液、HW04 废矿物油、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处理废液、HW08 废有机树脂与含有机树脂废物、HW09 废涂料、HW10 废油墨、HW11 漆（油）、废漆油、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HW15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其他废物、HW19 感光材料废物、HW24 含镍废物、HW25 含钒废物、HW26 含钨废物、HW27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铅化合物废物、HW39 含铜废物、HW40 含镍废物、HW42 其他废物、HW43 其他废物、HW49 废催化剂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1)

发证机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0 年 3 月 11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在有效期内依法经营。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倒卖、收受、买卖、出租、出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受委托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经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者应当及时续期，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期。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者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6745M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俊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危险废物（以经营许可证方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律文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在有效期内依法经营；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倒卖、收受、买卖、出租、出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者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小营村东 10 号 2 号楼 808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复印件仅供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  
 不做经营凭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噪声）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检测报告

No. GNBWCQCW09490606Z

委托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09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 检测报告

No. GNBWCQCW09490606Z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6号及6号院23号101一层、二层			
检测日期	2019-09-23	完成日期	2019-10-09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3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IE-2579) 等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结果值 $L_{eq}$ (dB(A))
昼间 第一次 10:31-11:12	▲1	53.6	47.5	53
	▲2	53.1	48.2	51
	▲3	50.8	47.3	49
	▲4	51.0	47.6	48
昼间 第二次 14:02-14:42	▲1	54.0	47.1	53
	▲2	53.0	48.0	51
	▲3	50.5	46.8	48
	▲4	51.4	48.2	48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编制: 贺名乙

审核: 任雨萍

批准: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010-819-5688-6000-2019A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园博园路66号院1号楼4层至5层1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55号院11号楼  
电话: 010-82695000 传真: 010-82619629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MA**  
160000343608



# 检测 报 告

No. GNB1L80W09498606Z

委托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http://www.ponytest.com)

## 检测报告

No.GNB1L80W09498606Z

第1页, 共1页

委托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6号及6号院23号101一层、二层		
检测日期	2019-09-24	完成日期	2019-10-12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第一次: 2.1 第二次: 2.0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型号: IE-2579) 等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昼间 第一次 10:38~11:11	▲1	53.2	47.6
	▲2	52.3	48.3
	▲3	52.9	49.4
	▲4	50.6	46.9
昼间 第二次 14:11~14:54	▲1	53.9	48.1
	▲2	52.6	47.7
	▲3	51.2	47.5
	▲4	50.1	46.1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编制: 赵若军

审核: 任雨萍

批准: 李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BG186-3-608-9-2019A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福寿路66号院1号楼4层至5层101 电话: 010-83055000 传真: 010-82619629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55号院11号楼

附件 5：检测报告（废水）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检测报告

No. GNBWCQCW09492606Z

委托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10 月 09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 检测报告

No. GNBWCQCW09492606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 6 号及 6 号院 23 号 101 一层、二层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9-23	检测日期	2019-09-23-2019-09-28
样品状态	见数据页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胡志	
	审核人	任丙萍	
	批准人	高好	
	签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09 日	



## 检测报告

No. GNBWCQCW09492606Z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09492606 废水 样品状态: 灰色浑浊液体 第一次	pH 值/无量纲	7.86
	悬浮物 (SS), mg/L	3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sub> ), mg/L	51
	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9.8
	氨氮 (以 N 计), mg/L	3.67
W09493606 废水 样品状态: 灰色浑浊液体 第二次	pH 值/无量纲	7.72
	悬浮物 (SS), mg/L	58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sub> ), mg/L	134
	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20.9
	氨氮 (以 N 计), mg/L	2.20
W09494606 废水 样品状态: 灰色浑浊液体 第三次	pH 值/无量纲	7.40
	悬浮物 (SS), mg/L	35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sub> ), mg/L	71
	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2.7
	氨氮 (以 N 计), mg/L	3.53
W09495606 废水 样品状态: 灰色浑浊液体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67
	悬浮物 (SS), mg/L	7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sub> ), mg/L	187
	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32.0
	氨氮 (以 N 计), mg/L	2.26

11/10/2019  
IV  
11/10/2019

## 检测报告

No. GNBWCQCW09492606Z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GB/T 6920-1986	酸度计
悬浮物 (SS)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天平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稀释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氨氮(以 N 计)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附表 2: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酸度计	PHS-3C	IE-08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 AB	IE-0518
分析天平	AB204-S	IE-067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875
生化培养箱	LRH-250	IE-3616

附表 3:

质控信息

项目	标准样品值	实测值	单位
pH 值	7.37±0.06	7.4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63.9±4.3	64.0	mg/L
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78.9±6.8	74.1	mg/L
氨氮(以 N 计)	1.00±0.05	0.96	mg/L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检测报告

No. GNB1L80W09500606Z

委托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http://www.ponytest.com)

## 检测报告

No. GNB1L80W09500606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 6 号及 6 号院 23 号 101 一层、二层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9-24	检测日期	2019-09-24~2019-09-29
样品状态	见数据页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赵孝军	
	审核人	任丙萍	
	批准人	高好	
	签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	

11  
家田  
7  
PC  
11月11日

## 检测报告

No. GNB1L80W09500606Z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09500606 废水 样品状态: 灰色浑浊液体 第一次	pH 值/无量纲	7.52
	悬浮物 (SS), mg/L	94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28
	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26.7
	氨氮 (以 N 计), mg/L	3.95
W09501606 废水 样品状态: 灰色浑浊液体 第二次	pH 值/无量纲	7.58
	悬浮物 (SS), mg/L	8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98
	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21.8
	氨氮 (以 N 计), mg/L	3.21
W09502606 废水 样品状态: 灰色浑浊液体 第三次	pH 值/无量纲	7.64
	悬浮物 (SS), mg/L	96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14
	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21.9
	氨氮 (以 N 计), mg/L	3.41
W09503606 废水 样品状态: 灰色浑浊液体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61
	悬浮物 (SS), mg/L	11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17
	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23.1
	氨氮 (以 N 计), mg/L	3.44

11.2.11

## 检测报告

No. GNB1L80W09500606Z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GB/T 6920-1986	酸度计
悬浮物 (SS)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天平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稀释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氨氮 (以 N 计)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酸度计	PHS-3C	IE-08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 AB	IE-0518
分析天平	AB204-S	IE-067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875
生化培养箱	LRH-250	IE-3616

附表 3:

质控信息

项目	标准样品值	实测值	单位
pH 值	7.37±0.06	7.4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63.9±4.3	63.1	mg/L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35.4±3.3	35.8	mg/L
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8.9±6.2	35.4	mg/L
氨氮(以 N 计)	1.00±0.05	0.96	mg/L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6号及6号院23号101一层、二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 C 402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6°46'56"，北纬 39°36'44"	
	设计生产能力		200套/a				实际生产能力		200套/a		环评单位		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通环审[2019]00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8-25				竣工日期		2019-09-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		
运营单位		北京微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2344419251R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77	/	/	0	0	0	/	0	0.0177	/	0	0
	化学需氧量		0.0053	/	500	0	0	0	/	0	0.0053	0.0055	0	0
	氨氮		0.00033	/	45	0	0	0	/	0	0.00033	0.00035	0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